

收文： 年 月 日
編號： 挖字第 號

聯絡電話：09 -
聯絡電話：09 -

監工員：
承 商：

工程編號：
工程名稱：

使用道路用地
挖掘道路修建地下管線工程
茲以
例施行細則」規定，檢附工程設計圖伍份，送請查照惠予許可見覆為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申請文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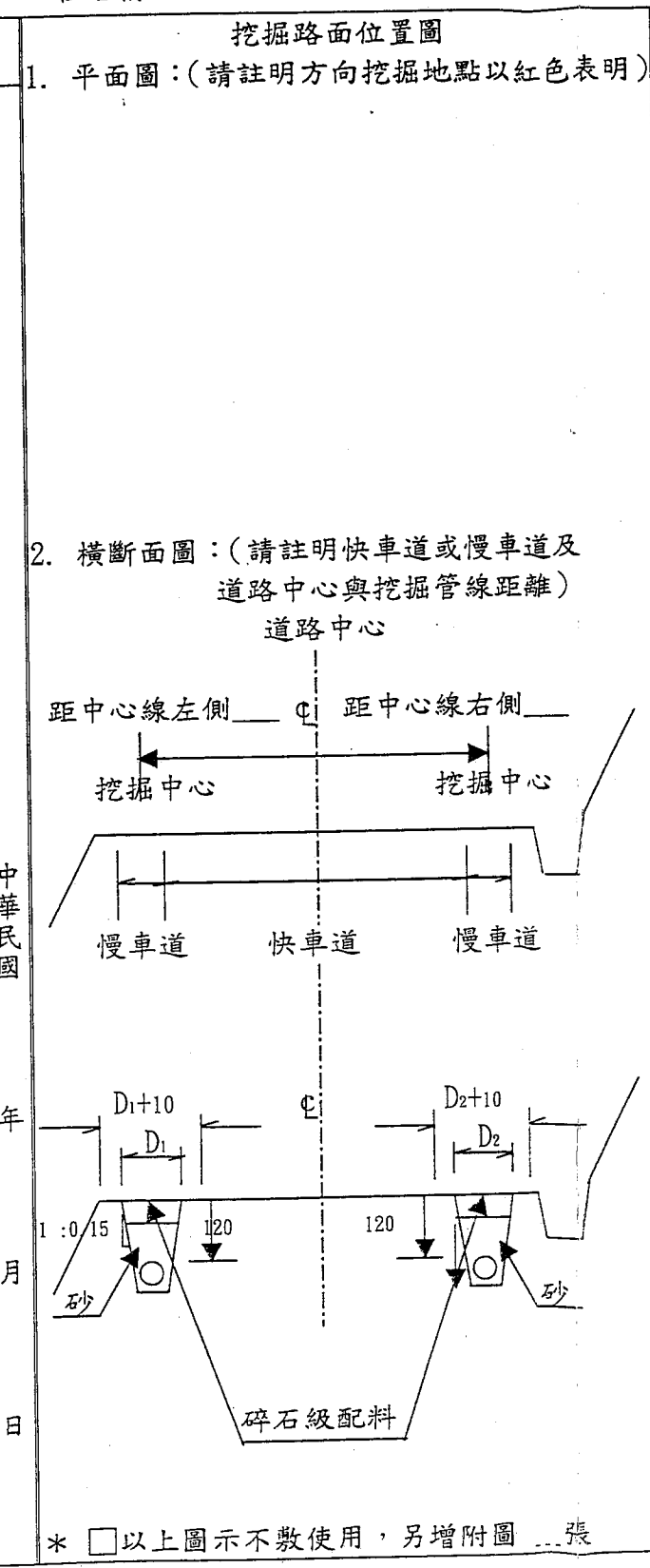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市公所
(鄉)
(鎮)
申請單位：
負責人：
電話：
地址：(郵遞區號)：

使用道路埋設管線
路段樁號及起訖地點
☐鄉道桃
☐門牌號碼
市鎮鄉里村自 公里
路街巷 公尺起至 公里
號 公尺訖

埋設管線工程種類
及使用期限
☐永久
☐臨時(年 月 日止)

挖掘路面面積
長度 公尺、寬度 公尺、面積 平方公尺、深度 公尺
☐1 瀝青混凝土路面
☐2 瀝青路面
☐3 石子路面
☐4 水泥路面
☐5 土路面
☐6 其他

申請施工日期
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
至 (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
☐日間：
☐夜間：
自 時至 時止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文號

覆
☐請補件：
☐不予核可，原因：
☐應予許可，計挖掘面積 平方公尺，修復管理費新台幣 元，應繳清後方得開挖。
共計新台幣 元，保固保證金新台幣 元，
核定施工日期 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
☐日間：
☐夜間：
自 時至 時止

主管：
桃園縣政府
(市(鄉鎮)公所)
承辦人：